

STUDIES IN CLASSIC  
AMERICAN LITERATURE

# 美国经典文学研究

(英) D·H·劳伦斯 著

郭俊峰 蔡新乐 译 冯亦代 审校

河南人民出版社

STUDIES IN CLASSIC  
AMERICAN LITERATURE

# 美国经典文学研究

(英) D·H·劳伦斯 著

郭俊峰 蔡新乐 译

冯亦代 审校

河南人民出版社

# 美国经典文学研究

〔英〕D·H·劳伦斯 著

郭俊峰 蔡新乐 译  
冯亦代 审 校  
朱崇平 责任编辑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黄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7·75印张162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215-01446-0/I·89

定价4.05元

## 引　　言

---

纵观中外历史，翻译工作对于各国的社会改革、科技进步和思想文化发展，都曾起过相当重要的作用。恩格斯曾经指出了马丁·路德的圣经翻译对于德国社会运动的影响；此外，像十六、十七世纪之交英国的翻译界对于英国文艺复兴的影响；十九、二十世纪日本的翻译界对于明治维新和日本现代化的影响，以及我国近现代的翻译事业对于科学与民主思想的引进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所起的影响，都是众所周知的大事。就文学翻译的范围而论，从林译小说开始，由鲁迅等老一辈作家所开创的翻译事业，对于五四以来我国现代文学的发展壮大，影响甚为明显，也早为识者所知。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文学翻译事业进入一个更有计划进行的时期，翻译作品的数量和质量都有很大提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整个文学创作事业的大发展，文学翻译事业也出现了空前的繁荣，翻译作品的国别、种类、流派都大大增加，为我国文学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多种多样的借鉴，也扩展了读者的眼界。自然，在过去相当一段时间内，也存在着选择不精、粗制滥造的毛病。但是，经过澄清淘汰、剔去糟粕，我相信，那值得保留下来的健康有益的译作仍然应该是相当可观的。而近年来，由于出版

界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逆差，许多翻译稿件在编辑部积压下来了。这是目前文学翻译事业面临的一实际困难。但无论如何，我们希望这只是暂时的现象。因为，从改革开放的长远利益来看，翻译事业这一个环节是必不可少的，而文学翻译事业也不可能长期停滞不前。

我们河南曾经出过象曹靖华先生那样老一辈的杰出文学翻译家。但大家都来开创文学翻译的新局面，似乎还是这十来年的事情。尤其可喜的是近年来已经出现了一批中青年译者，他们精力充沛、勤奋工作，已经有了不少翻译作品，有的并且开始显露头角。他们正是我省今后翻译事业发展的中坚和希望。

郭俊峰和蔡新乐同志是从河南大学外语系毕业的学生。几年来，他们一直孜孜不倦地提高中外语文和文学素养，在种种困难条件下，刻苦进行文学翻译工作。现在，他们两人合译的《美国经典文学研究》一书，将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我认为这是一件好事，并且希望各方面都来支持鼓励我省的中青年译者，帮助他们的优秀译作问世，为繁荣祖国的文化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美国的传统文学作品久为我国读者熟知，但对于它们的评论，除少数教材之外，翻译介绍的尚少，这本书的出版将能部分地填补这一空白。至于劳伦斯的见解，书中有译者的译文序言，兹不赘述。仅就翻译事业的重要和支持中青年译者的意义，写此小引。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写于开封。

## 译序



当西方社会进入二十世纪时，人们忽然发现一切都变了：传统的、历史的东西一下子陈旧了，价值观念和道德维系不复存在。外部的世界、人类的文明似乎已经土崩瓦解，而人的内心世界也处于极大的混乱之中。

什么才是真正的依傍？哪里又是归宿？

T·S·爱略特遁入天主教这个古老的城堡之中，企图在宗教里寻找安身立命之处。在诗《灰星期三节》中他祈祷着：

因为我不希望再转动  
就让这些话来回答  
那已做过和不再做的一切吧  
愿审判我们不要过重。

在《四个四重奏》里，他“有意给予我们对永恒的暗示和警视”。

在他的论文里，爱略特鼓吹“宗教复兴”，提倡“建立积极的基督教社会”来挽救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在《诗歌的社会功能》一文中，他说：“现在大家对宗教信仰的危机谈论得很多，但却很少听到谈论关于从宗教角度认识生活的危机。使当今时代震惊的那种病症，不单是不能把我们的前人曾经对神与人所抱的某些观念当作信仰，也不能体验前人曾

经体验过的那种对神和人的感情”。

如果说，爱略特代表了一个极端——他试图靠一种超人的异已力量构筑人类文明，那么，D·H·劳伦斯——另一位批评家则希望用另一种思想来达到这个目的。

劳伦斯也从西方人对现代文明的幻灭感出发。他认为现代人必须重生——象凤凰一样重新获得生命，才能创造出新的文明。这也许就是他著名论文集以《凤凰》命名的原因吧。

在《为什么小说有意义》一文中，劳伦斯阐述道：“在生活中，总是存在着对的和错的、善的和恶的。但是，在一种情况下错的在另一种情况下就是对的。在小说里，你看见一个人物因他所谓的善良而变成一具尸体，另一个因他所谓的邪恶死掉。对和错是一种直觉：但是整个意识的直觉。只有在小说中，所有事物才被给予一个人肉体、感觉、精神上瞬时的完全表现，或者是它们可能被给予完全表现，当我们认识到生命本身而不是无自动力的安全感是生活的原因时。所有事物只有通过完全表现，才可产生拥有一切，属于一个男人的完整、一个女人的完整，属于活生生的男人和活泼泼的女人的唯一事物。”

劳伦斯强调“完整”的人和人的“完整”。他认为，人的情感本属于肉体、“血液”，而这是人的本质所在，但现代文明破坏了人的本来面目。人与人之间和谐的关系，也因现代文明中情感为“观念”所替代而遭到破坏。据此，劳伦斯把“性”这种情感视为最不容易虚假或者虚假成份微小的东西。它不仅在劳伦斯思想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在他的小说诗歌中发挥着作用。

劳伦斯思想的重点指向人的生命。在《无意识的幻想

曲》里，他写道：“如果我能够的话，我一定要发现真正的无意识。在这种无意识中，沸腾着我们的生命先于任何意识而存在。我们体内最沸腾的生命与任何意识活动无关，这就是无意识。它是原始状态的，而不是观念的。正是源于无意识的本能冲动才使我们的生存成为必需。”

在劳伦斯看来，现代世界已经腐蚀了人的感情生活。甚至情欲已经变成了理智的某种微不足道的副产品。重新发现情欲生活的一种自由的流露，对于他几乎是一种神秘的理想，因为其中存在着满足，也存在着力量。”这种“满足”这种“力量”正是人生活所必需的，也是构建新文明所必需的。“旧世界已经完了，它正土崩瓦解地倒塌在我们身上……必须要有个新的世界。”

劳伦斯在美国这个“新大陆”找到了“新的世界”的影子：那里有尚待开发的土地，有土著的原始人种，有为摆脱一切前去寻觅自由的人群，有粗犷、豪放、冲动的魅力，更有与劳伦斯思想颇相吻合甚或不太吻合但可以有些借鉴价值的美国文学作品。

在这部《美国经典文学研究》中，劳伦斯对富兰克林、克雷夫科尔、库柏、爱伦·坡、霍桑、达纳、麦尔维尔和惠特曼等及其作品进行了讨论。他的探讨跟他的理论思想是趋向一致的。

劳伦斯从“整体的人”这个观念出发，认为富兰克林的十三条格言象是栅栏一样圈住了人的自由活动、发展的天地。他的清教徒式的规定将人囚禁在狭窄的空间里。“人的灵魂是一片幽深无际的森林，里面居住的是野性的生命。而本杰明竟想用栅栏将它围起来！”劳伦斯调侃性地开出了他自己的十三条格言。跟富兰克林相反，克雷夫科尔挥写的是大自

然。美国人只注重所谓实际，他们忽略了情感，而大自然作为“人们得到情感反应的最为有效的途径”，克氏是在梭罗和爱默生重视它之前，就集中写这个主题了，劳伦斯称赞克氏是“艺术大师”。

在讨论费尼莫尔的白人小说时，劳伦斯认为，美国的民主和自由犹如小说中人物（比如伊芙·埃芬厄姆）所感受的象是刺穿自身的铁钉：“所有的人都被某种社会的钉子钉着了，……永远不成其为真正的人。总不过是被钉上的什物。自己愿意钉在那里，被平等和民主的思想或理想钉在那里，……”，这个见解无疑是极为深刻的。

劳伦斯对爱伦·坡的分析尤为独到：“坡注定在劫难逃。注定要在蜕变之剧烈的持续的痉挛中煮沸他的灵魂，同时注定要记录下这个过程。”由于坡“分析自己的自我，就象是科学家在坩埚中分解一种盐，”所以，他的作品中的人有一种机械的性质——他们是机械性的、可拆可合。可以分析的机器，而不是真正的人。

劳伦斯把霍桑的《红字》视为一种矛盾的体现。这就是血液——意识同头脑——意识之间的矛盾，它组成了人的十字架。那个牧师就是背着这个沉重的十字架死去的。

对于麦尔维尔，劳伦斯认为他在《泰皮》和《欧穆》中所描写的白种人同“野蛮人”的关系正意识着现代人无法回归野蛮状态。“麦尔维尔脖子上总是挂着一条很长的细枷锁，将他同美国、同人类文明、同民主、同理想世界联结在一起。”劳伦斯把《白鲸》看作“一个形而上学的悲剧”。

“裴廓德号”是“灵魂之船”的象征，它代表着原始的冲动和人的伟大力量，它的失败使“机器控制的肉体照样工作”。

劳伦斯最为服膺的是惠特曼。他说：“惠特曼之前，一无所有。所有诗人之前，率先进入未开发生命旷野的，惠特曼。……但真正超越他的却没有一个。”惠特曼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他的诗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他指出了人类未来——“大路”——“只靠沿着大路行走”，这意味着人靠生命生存，人靠血液生存，人靠自身的完整性走向未来。劳伦斯下结论说，惠特曼是“最为伟大、第一位的、唯一的一位美国的导师”。

D·H·劳伦斯的研究文字决不是系统性的。他是带着诗人的灵感来探讨文学作品的。不过，他并不拘泥于所论作品或作家，而是随意发挥、在诗化的语言里倾吐自己的见解。但他又是深刻的，他具有哲人的洞察能力；他是尖刻的，他具备批评家的敏锐和果断。可以说，他是哲学家、诗人、批评家兼备一身。正是由于其他众多的文学批评家跟他一样的慧眼和卓见，才使得美国文学在本世纪前半叶愈来愈受到了重视。不过，十九世纪，当年介绍惠特曼的英国作家罗塞蒂和介绍爱伦·坡的法国诗人波德莱尔都没有劳伦斯这样长篇大论的批评文字，更缺乏象劳伦斯这样对众多作家都喜爱的广泛兴趣。所以，可以说，劳伦斯对美国文学研究是有开拓之功的。

劳伦斯的开拓之功已是众口皆碑。但在海内，人们对他的批评著作知之甚少。所以，将《美国经典文学研究》一书翻译过来，可以给美国文学研究和劳伦斯作品欣赏增添一份资料。译介他的批评文字，填补这个空白是极为有益的。

译 者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 劳伦斯生平简介



D·H·劳伦斯(David Herbert Lawrence)一八八五年出生在英国诺丁汉郡(Notts.)的东伍德(Eastwood)，父亲是一个矿工，有四个孩子，劳伦斯排第四。十三岁时，劳伦斯在诺丁汉郡高中获得奖学金，后来弃学从工，在一个外科手术设备生产公司工作，每周挣得十三个先令。不久，他又放弃工作，在东伍德当上一名小学教师。在诺丁汉大学进修取得教师资格合格证书的同时，他就开始创作了他的第一部小说《白色的孔雀》，一九一九年由黑尼曼出版社(Heinemann)出版。后来，他又在克罗敦(Croydon)当了一段小学校长，此后他就全靠写作维生了。他曾在德国和意大利旅行两年，一九一四年七月回到英国与弗莉达(Frieda von Richthofen)结婚。一九一九年，他们夫妻两人离开英国，首先到欧洲旅行后又到澳大利亚和美国。在美国的新墨西哥居住了一段时间，一九二九年又回到欧洲。同年，劳伦斯身患严重疾病。一九三〇年三月二日死于肺结核。

# 我眼中的劳伦斯

(英) 弗莉达·劳伦斯



对于劳伦斯来说，所有的生物都具有自己内在的神秘，唯独人类似乎往往失去了这种神秘。对于他来说，奶牛不仅仅是提供牛奶的动物，而是一种活生生的神奇的牲畜。正如他十分遗憾地理解的那样，奶牛也是一种需要认真对待的动物。

劳伦斯具有那种从不同的现象中了解整个世界的欲望，他曾经打算为每一大洲写一本书，一部小说。但是他只成功地创作了欧洲、澳洲和美洲的小说。

我认为，劳伦斯最大的天赋是对周围大千世界的一种感觉。这种感觉没有障碍，也没有令人烦躁不安的狭隘的社交领域和成功的野心。我们感到自己获得了成功，尽管我们钱不多，却感到很富有。如果某人拥有一张文艺复兴时代的名画，而我比他更欣赏这张，那么与其说他拥有这张画，倒不如说我拥有它。要拥有某种东西，并非要把它装进口袋里。享受其乐要比拥有更能占有它。

劳伦斯身上体现了英国人所具有的多种美德。这听来似乎荒唐可笑。然而事实确实如此。精神上、物质上的彻底诚实是英国人的伟大之一（很难想象你能贿赂一个英国法官和国会议员）。这是一种自由自傲的信念，更重要的是勇气。

他那悍然不顾英国的传统习惯进行写作是需要勇气的。他并非为了要使资产阶级惊奇才写作。而是怎么想就怎么写。

使我感到激动的是他来自于普通人家。他的出身赋予他坦率正直的性格、世代相传的吃苦耐劳的含辛茹苦的精神。因此他从不伤感，而且很有勇气。

他是英国人。但决不是英国绅士，象许多英国作家一样，他或许可以成为一个绅士，可是他不愿那样做。

我们的生活总是很简朴。他是一个自行其是的男人。我只好随风使舵。

有一个关于林肯的小故事，也可用在劳伦斯身上。一位议员看见林肯在擦自己的皮鞋，便说：“总统先生，绅士从不用擦自己的靴子。”林肯问：“那么他们擦谁的靴子呢？”劳伦斯也很可能这样。

也有人诅咒林肯。他们给劳伦斯的美称是“狒狒”、“猿人”，把他当成是个稻草人！但是鸟儿却从不怕他。有些人把他看作是令人伤心的殉葬品，然而他却不常悲伤，倒是时常恼火。他总是很高兴，劲头十足，而感到沮丧的多数是那些评论家。

人们似乎觉得很难理解他，也许我们总是习惯靠复杂和间接的方法来建立印象。所以象劳伦斯这样直接进行赤裸裸接触的写作方法对我们是一种刺痛。

有一次，一位男士在给我的信中说道：“你知道我会为你而死。”“什么鬼话”劳伦斯轻蔑地说：“一个人不能为任何人去死——我们每个人只能为自己生，为自己死。”

我父亲在德国去世时，我在英国。当时，我在我们住的村舍周围伤心地哭泣。劳伦斯则厉声对我说：“你难道希望

你的父亲守着你一辈子吗？”这话使我大吃一惊。于是我收住了眼泪。

我认为劳伦斯最主要的缺点是情绪多变，喜怒无常，他极易动怒，感情的晴雨表上下变动剧烈。他往往毫不克制，而是突然发泄出来。因此很难与他相处。

我初次见到他时，他便山盟海誓，立意要与我结婚，似乎是在发疯，而且确实是在发疯——我年龄比他大，我有丈夫和三个孩子，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个家；而他却是一个无名小卒，一贫如洗。他把我从我所拥有的一切中带走了。因此，那怕是天塌下来，我也只好做他的妻子，天确实几乎塌了下来。我要付出的代价几乎超出了我所付出的力量，我抛下了那几个我为之付出全部心血的孩子，这几乎使我心碎。劳伦斯也忍受着这种折磨。我相信，他曾经常扪心自问：“我真有权力把这女人从她孩子和第一个丈夫身边夺走吗？”他强烈地感到了这一点。你们记得《山间相遇》这首诗吧，他在山间遇见一个褐色眼睛的农民。

不过，我难以描绘我们初次同居的情景，我们同居是必然的。那种其他人用其他方式发现的东西，那种与有生命有呼吸的生物的融为一体，那种安静中的安静，确实超越了所有的理解，而这些却存在于我们之间，永远不会完全消失，爱情可能是十分渺小、毫无意义的东西，随后又可能变成一种巨大的东西。

一切都似乎值得一试，即是极平凡的事，和他一起生活意义重大，使人获得一种高尚的思想。

同居的惊奇和震动过后，就象一个大浪把我们推向高高的顶峰，让我们朝新的地平线展望。我开始意识到：和我一

起生活的这个人可能是个伟人，我但愿知道这种伟大是由什么构成的。如果这种伟大是显而易见的话，那就不会称其伟大了，因为正是一个人的独特，才使他变得伟大。

我们曾经争吵得很厉害，但是从不平庸或者卑怯。我们之间如此亲密，所以我们相互坦诚相见，赤裸裸地直接了当。

这些可怕的争吵，有时令人生厌，也许我们可以克制自己，采用一点人类常识，可是我们没有那样做。有时我有意地说一些恶言恶语，可是他对此毫无反应。然而有时我说一些我认为毫无恶意的话，他却大发雷霆，对于他，我总是尽量保持完全冷静，不动声色。我们并不深情，这真是特里斯坦和依索尔德的悲剧（特里斯坦和依索尔德是中世纪传说中的人物。特里斯坦受马克国王之遣去爱尔兰接依索尔德公主回国作国王的新娘。可是他俩陷入情网，双双悲伤地死去，还有一说是特里斯坦又同另一个英国公主依索尔德结婚了——译注），他对一个妻子应该怎样没有任何预先、固定之见。然而我就是我，即使我有时会使人感到不可理解，那也只能如此了。

他从未做过一件他自己不愿做的事。没有任何人，或者任何事能使他这样做，他在写作时从未写过一个不愿写的词。他从不向那些渺小的权势屈服，如果世上曾经有过一个自由、自豪的人，那么这个人就是劳伦斯。

劳伦斯的《美国经典文学研究》奠定了美国文学中一些著作的地位，它本身现在也已成为经典。

---

劳伦斯以其独特的真知灼见和道德激情讨论了包括费尼莫尔·库柏，坡，霍桑，麦尔维尔以及惠特曼在内的诸位作家。

不过，劳伦斯的研究文字不仅是文学批评中不可缺少的篇章，它们同时还是对美国人的意识发人深省的探索，是劳伦斯文学批评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前　　言

请倾听合众国的豪言壮语：“时候到了！美国人即将成为美国人。美利坚在艺术上正趋向成熟。现在该是我们不再跪拜于欧洲的裙裾之下，或者象学童一样跟在欧洲教师后面亦步亦趋的时候了。”

好吧，美国人，让我们拭目以待，看看你们如何处置吧。那么，就请继续干，把珍贵的猫从袋子里放出来吧，假若你确信他就在里面的话①。

问题是留给众人的：

“猫是在布丁牛排之中吗？”

答案是留给众人的：

“他是虚构的②”

他是不是虚构的呢？

果真如此的话，啊，美国人，他一定是在你身上某个地方。寻遍所有古老的大陆追逐当然就没有任何必要了。但仅仅对他强调也同样没有必要。被称为真正美国人的这只新鸟究竟在什么地方呢？给我们看一下新时代的典范的人吧。快一点，把他给我们亮出来吧。这是因为，在欧洲人的肉眼看来，在美国可以见到的人都是叛逆的欧洲人。我们希望看到下一个时代中这种失落的维系。